

文件修訂對照表

文件名稱：認可實驗室/檢驗機構地址異動之政策

文件編號：TAF-CNLA-R09(4)

| 章節 | TAF-CNLA-R09(3) | TAF-CNLA-R09(4) | 說明 |
|----------|---|---|--|
| 3.1.2(3) | 搬遷後之試驗與校正結果之品質保證紀錄及符合認證範圍評估之紀錄。 | 搬遷後之確保試驗與校正結果之效力紀錄及符合認證範圍評估之紀錄。 | 調整成 CNS 17025:2018 用語。 |
| 3.2.1(3) | 實驗室/檢驗機構完成設備校正及(或)查核、確認校正/試驗/檢驗項目之品質保證紀錄符合試驗方法要求、評估技術能力符合原認證範圍之時間表。 | 實驗室/檢驗機構完成設備校正及(或)查核、確認校正/試驗/檢驗結果之效力紀錄符合試驗方法要求、評估技術能力符合原認證範圍之時間表。 | 調整成 CNS 17025:2018 用語。 |
| 3.2.2(1) | 至遲應於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本會提出異動申請， | 至遲應於異動發生之次日起 15 日(日曆天)內向本會提出異動申請， | 調整，以與權利義務規章(TAF-AR-10(4))規定一致。 |
| 3.2.3 | 核定結果 | 審查與決定 | |
| 3.2.3(1) | 並視需要決定是否加強監督評鑑。 | 並視需要決定是否增加監督評鑑的頻率。 | 調整成「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TAF-CNLA-A01(16))」用語。 |
| 3.2.3(2) | 本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實驗室/檢驗機構異動申請案的核定結果。 | 本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實驗室/檢驗機構異動申請案的結果。 | |
| 最後第二章節 | 聯絡人：本會實驗室認證處 陳伯舟 聯絡電話：(03) 533-6333 轉 204 | 全刪 | 自 2012 年發行第一版至今，已逾 8 年，各實驗室/檢驗機構的案件負責人都已熟悉此政策，可直接聯絡該案件負責人，故刪此章節。 |

| 章節 | TAF-CNLA-R09(3) | TAF-CNLA-R09(4) | 說明 |
|------|-----------------|-----------------|--|
| 最後章節 | 實施日期：本文件發布日起實施 | 全刪 | 自 2012 年發行第一版至今，已逾 8 年，各實驗室/檢驗機構都已熟悉此政策，故刪此章節。 |